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合計 22,324,67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38,065 股之 61.94%。

出席董事：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信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華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健仁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秀俊

獨立董事：鄭明祈

主席：侯董事長信立



記錄：鄭秉亮



一、宣布開會：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 日解任董事一職，獨立董事曾士修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為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沈曼動	22, 892, 875
董事	王政宏	21, 791, 127
獨立董事	賴泓宇	20, 988, 643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無股東提問，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2, 324, 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 024, 1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 05%；反對權數：166 權；無效權數：298, 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 3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沈曼動	富世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政宏	帝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詮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賀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千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賴泓宇	藍斯洛特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本案無股東提問，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2,324,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322,1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30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78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與多角化策略發展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四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四、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4304」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sunvic.com.tw>)查詢。

七、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公司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9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3465 號」來函詢問，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出具「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未符「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回復如下：

說明一：意見書第 17 頁僅說明其選擇與勝昱公司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未依實務指引第 27 條敍明所選取可類比公司之篩選條件，意見書可類比之公司篩選條件為主要產品與其應用範圍。

說明二：意見書第 19 頁僅說明按前 1 日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評估價值乘數之區間，未敍明僅採前 1 日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評估價值乘數區間之原因與調整理由，在會計師查核簽證辦法、稅法及其他相關金融法規中，對於股價波動較大情形時，亦以 30 日平均收盤價作為衡量方法，故本

意見書以評價基準日前 1 日、前 10 日、前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估計基礎。

說明三：意見書第 20 頁列示採市場法之市價法之評估方法之每股股權價值為 8.32 元~9.60 元，未敘明採用前 60 日平均收盤價 9.86 元之原因，額外揭露公司前 60 日平均收盤價之資訊，僅係表達公司股價長期股價並未有過大波動情形，惟在計算理論價格時不應列入，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範精神。

說明四：意見書第 16 頁市價法之前 60 日平均收盤價數值 9.86 元有誤(應為 9.89 元)，第 21 頁評估意見及結論之參考價格 8.64 元之數值有誤(應為 9.60 元)重新計算後，公司每股理論價格區間為 3.32 元至 4.68 元間，並未受此一計算錯誤影響。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表決時表決總權數：22,324,677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2,322,19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16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3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p> <p>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p> <p>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三十九、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四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四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四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四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四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四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四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四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u>四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四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五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五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u>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五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五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五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u> <u>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u> <u>五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u>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
 - (1) 訂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訂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之訂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
3. 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訂之，並委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32頁)，故本公司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應屬合理。
4. 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5. 依據前述訂價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新台幣10元)之可能，相關說明如下：
 - (1) 低於面額之原因：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因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投資人無法及時於市場上套利，故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不傷及既有之股東權益，尚屬合理。
 - (3) 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累積虧損，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減少，惟於增資效益顯現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策略性投資人因可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故列為私募洽詢對象。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強化產業合作與多角化

策略發展，以擴展市場版圖，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多角化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應募人名單：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另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10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四次募集，各分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私募總股數60,000仟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分次私募股數，於各分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之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角化之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私募投資人產業合作機會，擴展市場版圖，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因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有董事變動達1/3以上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 50%以上之新業務、組織重大變動或經營階層重大調整等)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故本公司委由國泰綜合證券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38頁)。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5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2370-6189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昱科技」）。
- 二、評價標的：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昱科技」）股權。
- 三、委任內容：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0 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勝昱科技董事會評估私募價格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五、評價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六、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
- 七、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八、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勝昱科技每股價格區間為 3.32 元至 4.68 元間，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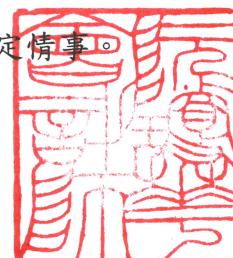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私募 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昱科技」）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範，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勝昱科技董事會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勝昱科技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仍延續原有業務，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之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 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

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評價過程中，由勝昱科技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 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Yahoo Finance），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 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勝昱科技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 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勝昱科技為發行權益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勝昱科技所提供之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 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 (一) 2022 年 2023 年及 2024 年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 (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資料、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 (三) Yahoo Finance。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勝昱科技成立於 1982 年 12 月 3 日，章定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380,6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38,065 股。勝昱科技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各種包裝材料、各種絕緣材料印刷電路基板、各種塑膠薄膜及金屬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勝昱科技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1,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360,380,65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6,038,065
代表人姓名	侯信立	核准設立日期	1982 年 12 月 3 日
註冊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3 號 9 樓		
所營事業資料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G903010 電信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信立（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蕭建仁（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簡秀俊（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董事	李秀華（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4
	獨立董事	鄭明祈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獨立董事	缺額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二、總體經濟分析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發佈經濟展望，預測 2025 年的世界增長率為 2.9%。較 3 月下調 0.2%。OECD 認為，受美國川普政府提高關稅影響，貿易和投資增長放緩嚴重，尤其在美國，增長放緩和通貨膨脹同時出現的不穩定狀況將持續。OECD 在 3 月部分考慮到關稅的影響，曾將全球增長率展望下調 0.2%，已連續 2 次下調，反映截至 5 月中旬的關稅水準，根據未來關稅談判的結果，展望可能再次修正。

關稅對經濟產生的影響在美國最為嚴重。2024 年平均為 2% 以上的進口商品關稅稅率目前上升至 15%，創出 1938 年以來的最高水準，推高美國國內物

價的效果尤為明顯。OECD 略微下調了世界 2025 年的通貨膨脹率，而對美國卻提高至 3.2%。由於關稅上調導致銷售價格上漲，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同時政策的不確定性抑制消費和投資意願。美國經濟的增長率與達到 2.8%、表現強勁的 2024 年相比明顯改變，預計 2025 年將放緩至 1.6%。較上次預測下調 0.6%。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等與美國經濟聯繫密切的國家預計面臨經濟下行。日本雖然存在工資上漲和企業投資擴大等積極因素，但無法彌補貿易放緩的打擊。增長率 2025 年將降至 0.7%，2026 年降至 0.4%。與美國相比，中國的增長展望修正幅度較小。OECD 認為，除美國的關稅之外，消費放緩和房地產市場的調整是抑制增長的主要因素，但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將起到支撐作用。至於歐元區，OECD 也認為區域內需求將抵消關稅的影響，維持上次預測不變。

世界銀行亦相同保持不樂觀預期，世界銀行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調所有新興經濟體 2025 年的經濟增長率預期。全球整體的經濟增長率預期為 2.3%，較 1 月的預測下調 0.4% 個百分點，是除了新冠疫情期間之外，創出雷曼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 2025 年的增長率預計為 3.8%，下調 0.3% 個百分點，與 2023 年的 4.4%、2024 年的 4.2% 相比進一步放緩。世界銀行把關稅等貿易壁壘進一步擴大、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極端氣候增加列為下行風險。2025 年經濟增長率最低的地區是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預計將下降 0.2%，降至 2.3%。被美國徵收高關稅的墨西哥將大幅下降 1.3%，降至 0.2%。本次下調幅度較大的是中東和北非地區，下調 0.7%，降至 2.7%。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和美國持續加強制裁的伊朗的增長率預期大幅下調。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也受到高關稅的打擊，商品出口停滯產生負面影響。

三、產業分析

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勝昱科技屬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下游，提供塑膠製品。塑膠製品類有塑膠皮、塑膠布、各式包膜與包裝袋、電池蓋開關、耳機保護蓋等塑橡膠合成製品。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塑化產品消費國，中國業者在主要、泛用的塑化原料，全球市占率幾乎都在 40%，最高甚至有 70%。過去中國大陸以進口石化產品為主，但近年來中國的石化業爭相擴廠與迅速擴張，導致目前全球供應過剩，全球產量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多達 2,320 萬噸，但需求成長僅 1,021 萬噸。由於石化市場長期供給過剩，加上歐洲能源取得成本較高，市場已轉變為企業需整合才能生存，中國以外的亞洲石化業者

已無法與之競爭，中國 2024 年占全球新增產能四分之三。中國正快速擴張且重塑全球石油消費格局，且在亞洲鞏固了其作為主要原油進口國的主導地位。

2024 年雖然中國不景氣，但因石化產品生產線具持續性特徵，基本上需維持開工狀態，故中國仍斥資 1,864 億人民幣在鎮海煉化二期擴建，打造全中國最大的石化產業基地，單單寧波廠就增加 5000 萬噸的產能，市場供給過多，價格愈跌，中國產能反而愈開愈多，市場的殺戮看不到盡頭；雖然過剩產能可找尋印度、印尼和越南等具成長性的市場吸收，但中國目前有七大石化集團，其過剩的產能就會把全球的石化業擊垮，其中南韓與台灣更首當其衝，估計全球石化產品供應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多年。台灣石化產品出口中國市場高達 84.4% 的占比，然而中國宣布 2024 年起中止 146 項石化產品 ECFA 關稅減讓，原本產能過剩的台灣石化業無疑雪上加霜；尤其台灣被排除在 RCEP 外，更是衝擊競爭力，台灣產品出口到 RCEP 會員國也受到影響，台灣石化業台塑四寶 2024 年第四季市值總和已跌破 1 兆元，可見石化業的寒風冷得令人刺骨。

塑化產業衍生產品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為民生產業之關聯產業，屬景氣循環產業，由於自然環境與人類的衝擊愈來愈大，保育議題將成主流。又環境部的碳費草案出爐，一般碳費每公噸 300 元，優惠 A、B 案各為每公噸 50、100 元，且將於 2026 年起開始徵收，對於碳排強度較高的鋼鐵、石化產業恐成眾矢之的，尤其目前台灣石化業面臨許多困難，大陸石化廠的產能快速攀升，低價競爭致使台灣獲利減少外；再來是進口的石化原料關稅低，有助海外業者搶食台灣市場，但本土石化業者出口仍需負擔 6.5% 以上關稅，且國內目前沒辦法擴大產能，但政府卻仍課徵高額碳費，此舉對低迷的石化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台廠唯有以「綠色環保」與「高附加價值」為主軸，進行減少碳排放的「綠色製程」，引入回收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方可生產更多樣、更高值的綠色化學產品，讓石化產業成為綠色環保產業，才能走向國際化。

四、勝昱科技財務資料

(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財務概況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17	16%	10,006	3%	9,785	3%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862	1%	3,395	1%	2,975	1%
應收款項	89,725	19%	110,003	29%	96,422	27%
存貨	71,494	15%	75,004	20%	69,222	20%
預付款項	12,107	3%	1,562	0%	1,475	0%
其他流動資產	22,997	5%	16,316	3%	16,954	6%
	272,502	59%	216,286	56%	196,833	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84	34%	144,444	38%	139,649	39%
使用權資產	23,659	5%	14,431	4%	8,999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4	2%	8,094	2%	8,869	2%
	186,227	41%	166,969	44%	157,517	44%
資產總額	458,729	100%	383,255	100%	354,3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4,432	50%	221,049	58%	257,865	73%
應付款項	44,151	9%	44,724	12%	28,410	8%
其他應付款	57,568	11%	43,057	11%	31,827	9%
租賃負債	11,232	2%	9,761	3%	7,592	2%
其他流動負債	17,158	4%	17,722	4%	16,058	5%
	354,541	76%	336,313	88%	341,752	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	1%	2,601	1%	2,752	1%
租賃負債	12,582	3%	4,963	1%	1,646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	0%	74	0%	74	0%
	15,329	4%	7,638	2%	4,472	1%
負債總額	369,870	80%	343,951	90%	346,224	9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60,380	79%	360,380	94%	360,380	102%
保留盈餘	(265,598)	-58%	(314,865)	-82%	(346,649)	-98%
其他權益	(5,923)	-1%	(6,211)	-2%	(5,605)	-2%
權益合計	88,859	20%	39,304	10%	8,126	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8,729	100%	383,255	100%	354,350	10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6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56,095	100%	377,409	100%	168,293	100%
營業成本	(437,532)	-96%	(367,714)	-97%	(162,776)	-97%
營業毛利	18,563	4%	9,695	3%	5,517	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491	2%	13,813	4%	6,958	4%
管理費用	57,599	13%	51,433	14%	26,528	16%
研究發展費用	501	0%	551	0%	239	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1	0%	7,511	2%	(236)	0%
營業費用合計	70,282	15%	73,308	20%	33,489	20%
營業淨利	(51,719)	-11%	(63,613)	-17%	(27,972)	-1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68,837)	-15%	14,346	4%	(3,812)	-2%
稅前淨利	(120,556)	-26%	(49,267)	-13%	(31,784)	-19%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20,556)	-26%	(49,267)	-13%	(31,784)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2)	0%	(288)	0%	606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68)	-26%	(49,555)	-13%	(31,178)	-19%
每股盈餘						
基本	-3.3500		-1.3700		-0.880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3.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556)	(49,267)	(31,7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7,940	22,827	11,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1	7,511	(236)
利息費用	6,379	8,065	4,592
利息收入	(319)	(195)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0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0	0	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9	(2,518)	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197)	61	1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28)	(1,594)	(578)
存貨失竊損失	86,575	0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474	(27,134)	(11,90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12)	(42,244)	(27,714)
收取之利息	319	195	58
支付之利息	(6,463)	(7,964)	(3,764)
支付之所得稅	(1,788)	(3)	610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0,044)	(50,016)	(30,81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608	467	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	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2)	(1,242)	(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3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	0	(1,0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347	(775)	(1,414)
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58	(3,383)	36,81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70)	0	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	4000	0
租賃本金償還	(7,780)	(11,628)	(5,82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2,808	(11,011)	30,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1)	(509)	1,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10	(62,311)	(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07	72,317	10,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17	10,006	9,785

資料來源：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

4.財務報表比率

		2022	2023	2024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56	80.63	89.74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10	67.75	32.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0	76.86	64.31
	速動比率(%)	73.86	53.28	41.54
	利息保障倍數(%)	-14.29	-17.90	-5.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41	3.78
	平均收現日數	80.39	82.76	96.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8.28	5.91	5.02
平均銷貨日數		44.08	61.75	7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08	2.53
資產報酬率(%)		0.98	0.91	0.9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0.18	-22.97	-10.1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67	-80.67	-76.88
	純益率(%)	-15.30	-33.45	-13.67
	每股盈餘(元)	-10.98	-26.43	-1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	-3.35	-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44.70	-4.44	-27.1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件自行整理

叁、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價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24 段之規範，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勝昱科技未編列財務預測，本件無法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勝昱科技非具有上開特徵，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勝昱科技於 2000 年 1 月 27 日上櫃，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件以勝昱科技於評估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另，本件擬以勝昱科技經營之業務，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提供有關價值鏈資訊，選取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肆、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 - 市價法

勝昱科技為上櫃公司，勝昱科技評價基準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勝昱	
4304	
當日平均收盤價	8.32
前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8.75
前三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9.60
前六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9.8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市場法 - 可類比公司法

(一) 價值乘數選擇

本件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本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1.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2. 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

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3.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4. EV/EBITDA 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之乘數以標的公司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5. EV/REVENUE 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之乘數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二)類比上市上櫃公司選擇

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勝昱科技屬於石化及塑橡膠產業鏈下游，提供塑膠製品。勝昱科技 2024 年度主要產品為鋁箔麥拉帶(30.1%)與塑膠膜(25.4%)，下游為電線電纜廠、電子廠、食品加工廠與醫療器材廠等。經分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所列同業之 2024 年年報所載營運概況之主要產品與其應用領域，與勝昱科技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地球（代號 1324）、世坤（代號 4305）、大洋（代號 1321）、炎洲（代號 4306）、晉倫（代號 6151）、森田（代號 8410）。勝昱科技與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之比較資訊如下。

	勝昱 4304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波動度	50.12%	14.37%	16.68%	15.23%	42.49%	25.22%
Beta (1Y)	0.56	0.43	0.24	0.51	0.96	0.18
2025Q2						
負債佔資產比率	97.71	20.67	25.13	49.83	43.37	22.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2	242.21	413.66	321.99	185.17	241.22
流動比率	57.6	350.59	324.89	198.88	167.94	415.95
速動比率	36.91	269.57	297.76	155.27	119.51	371.13
利息保障比率	-5.33	-175.26	217.00	-2.16	19.08	-61.89
應收款項週轉率	0.68	1.38	1.41	1.69	0.95	0.73
平均收現日數	132.35	65.2	63.83	53.25	94.74	123.29
存貨週轉率	0.99	1.09	1.93	1.86	1.22	1.45
平均銷貨日數	90.91	82.57	46.63	48.39	73.77	62.07
毛利率	3.00	14.37	32.17	8.59	21.02	38.17
營業利益率	-19.84	-15.48	27.11	-1.22	8.51	22.00
稅後純益率	-20.76	-17.82	1.71	-9.19	4.89	-13.34
資產報酬率	-4.08	-2.96	0.35	-0.75	1.36	-1.92
權益報酬率	-99.48	-3.70	0.43	-1.50	2.35	-2.42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3.68	-4.18	2.52	14.72	22.12	1.30
營業現金對負債比	-3.63	-3.54	2.45	2.79	18.45	0.87
營業現金對稅後純益比	82.04	24.13	177.84	-182.12	590.95	-10.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三)股權價值估算

由於勝昱科技 2024 年及 2025 年第二季均呈現虧損，營業淨利及 EBITDA 均為負值，不適用本益比法及 EV/EBITDA 法，本件採用股價淨值比及 EV/REVENUE 法計算如下：

1.股價淨值比

勝昱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0.23，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股價淨值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30 日之股價淨值乘數區間為 0.8820~1.9200，計算價值區間為 \$0.20~\$0.44。

PB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簡單 平均數	1中位 數	3中位 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0.89	2.00	1.41	1.92	0.94	1.43	0.94	1.92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0.90	2.02	1.44	1.90	0.93	1.44	0.93	1.90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2.01	1.38	1.71	0.90	1.38	0.90	1.71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0.88	1.99	1.36	1.67	0.88	1.36	0.88	1.67

2.EV/REVENUE

勝昱科技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營業收入為 368,676 仟元，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及前六十日之 EV/REVENUE 乘數資料如下，按前 1 日及前 30 日之 EV/REVENUE 乘數區間為 1.1117~1.8178，計算價值區間為 \$1.69~\$8.64。

EV/Revenue	地球 1324	世坤 4305	大洋 1321	晉倫 6151	森田 8410	簡單 平均數	1中位 數	3中位 數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0.85	1.60	3.10	1.39	1.13	1.61	1.13	1.60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0.87	1.64	3.08	1.33	1.11	1.61	1.11	1.64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1.82	3.04	1.28	1.14	1.63	1.14	1.82
前六十日平均收盤價	0.89	1.85	3.03	1.26	1.14	1.63	1.14	1.85

三、溢折價調整

本件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等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 3 年內，除依法按特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轉讓予特定資格者外（參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得再行賣出。考量私募股票受有 3 年轉讓限制，是本件應予調整流動性折價。

本件以 Black-Scholes 賣權評價模式計算限制轉讓之折價為 38.23%。

期間	3.0 年
股價波動度	62.45%
無風險利率	1.42%
賣權價值	38.23%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勝昱科技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惟標的公司個股 2025 年 1 月至 8 月成交週轉率為 0.26% 至 2.63%，8 月份成交週轉率僅 0.62%，其成交狀況非屬活絡市場之報價，故給予市價法 60% 權重，可類比公司法 40% 權重。此外，因勝昱科技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0.22，以股價淨值法計算股權價值偏誤較大，故不予以列入計算。依前述評價模式分析，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60%	\$8.32 ~ \$9.60
	可比類	股價淨值比	0%	\$0.20 ~ \$3.32
	公司法	EV/REVENUE	40%	\$1.69 ~ \$8.64
股權價值結論				\$5.67 ~ \$9.22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股權價值結論				\$3.50 ~ \$5.69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一) 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二、(一)及(二)、1.規定，上市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平均價格」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所謂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價格之日，且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依上開規定，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

(二) 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本件勝昱科技擬辦理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8.64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勝昱科技每股價格區間為 3.5 元至 5.69 元間，勝昱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尚屬合理。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83 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證書字號：A-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書字號：00596）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講字第 090485 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勝昱」)為配合營運發展，尋求產業合作與多角化策略發展機會，以擴展市場版圖及創造股東長期價值，並考量募集資金之可行性、時效性、便利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後辦理，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四次募集，各分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私募總股數60,000仟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分次私募股數，於各分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之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仟股為限。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經檢視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分別有114年6月20日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辭任、114年7月2日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過半而自然解任、114年8月11日獨立董事曾士修主動辭任等三席董事變動，已達全部九席董事之1/3以上董事變動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50%以上之新業務)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故該公司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3年度稅後淨損金額為49,267仟元，113年12月31日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314,865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勝景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71年12月3日，股票於89年1月27日上櫃掛牌，主要從事EMI干擾遮蔽材料、工業用膠膜類及積層材料類之製造與銷售，113年度主要產品為鋁箔麥拉帶(30.1%)與塑膠膜(25.4%)，下游為電線電纜廠、電子廠、食品加工廠與醫療器材廠等。該公司銷售逾九成為內銷市場，雖為臺灣EMI電磁波屏障材料的龍頭，但近幾年面臨大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運費增加、技術變革加速以及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壓力，該公司111~113年度均呈現虧損。

展望未來，該公司除持續於產品之設計、材料及生產方面進行精進改善，以符合客戶期待之功能性與可靠度外，未來發展的機會主要來自於EMI材料需求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電磁波遮蔽材料的需求為重點，應用於5G通信、物聯網和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另外，該公司將同時尋求可協助公司深耕及拓展其他產品線之策略夥伴合作，持續進行轉型發展，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該公司於113年12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為90%，帳上短期借款為221,049仟元，財務結構不佳，且111~113年度營運皆虧損，因此難以使用公開募集方

式募集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除具備較高可行性，且具相對迅速及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資金，該方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角化之業務發展，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辦理。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

有一定程度瞭解，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主要係該公司目前仍屬強化營運重心並推動轉型階段，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維持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依據「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之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經檢視該公司一年內之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分別有114年6月20日法人董事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辭任、114年7月2日法人董事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轉讓持股過半而自然解任、114年8月11日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曾士修主動辭任等三席董事變動，已達全部九席董事之 $1/3$ 以上董事變動之情事，雖未有經營權實際發生異動(如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改由其他股東控制、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佔營收50%以上之新業務)之情事，惟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即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法令門檻。另因考量本次私募案之最終應募人仍未確定，未來亦不排除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針對若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推動營運轉型、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確保股東權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60,000仟股為上限，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募人如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私募參考

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私募價格由該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故該公司預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然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強化財務結構所需之資金。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已於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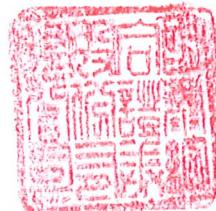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勝昱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勝昱所提供之11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114年9月30日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勝昱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順裕



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